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赵华

\_\_\_\_\_  
谢沧辉

\_\_\_\_\_  
梁永豪

2019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华

谢沧辉

梁永豪

2019年10月21日